

# 关于对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215 号

##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1 年 10 月 25 日，你公司认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世科”）发行的 99,155,880 股股份并上市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你公司持有博世科 30.67% 股份。10 月 28 日、29 日，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博世科 829,600 股股份，占博世科总股本的 0.16%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超过 30% 后一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博世科股份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有关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2 月 28 日